

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规定，全面总结 2020 年木兰县自然信息公开工作及主要数据。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等内容。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查阅，网址为：

<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2946/index.html>，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木兰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451-57083246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一是高站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二是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一方面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为前提，以依法公开、真实公开、规范高效为原则，以木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全面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另一方面完善信息公

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审核后再公开。三是高标准督办政务公开工作。以内部监督为抓手，组织专门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到位的部门及时约谈。

（一）公开情况

2020年，通过公众信息网、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条，具体涉及：工作动态、机构职能、人事信息、部门文件、政策解读、规划计划、通知公告、财政信息、执法监督、权责清单、重点工作、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公示、土地招拍挂信息、第三次国土调查等方面内容。

（二）公开重点内容

着力推进资源规划政策法规、工作规划、行政许可、土地征收征用等重点信息公开。突出抓好征地信息公开，统一发布征地信息。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做好矿业权出让公告及交易结果等信息公开，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三）增强发布解读回应关切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重大政策性文件出台时的解读工作，建立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以资源规划部门名义印

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处室要同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以政府名义印发的资源规划重大政策文件资源规划部门要作为“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进行权威解读。

（四）抓好预决算公开

主动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栏目财政信息中公开部门年度预决算。

（五）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推进资源规划系统法治建设，扩大政务公开参与，提升县自然资源系统政务公开水平和实效，一是制定了《木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二是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责成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受理、登记、办理、回复等工作机制，优化了办理流程，提高了办理时效。三是开展局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工作，就《条例》进行系统讲解并抽查了各股室、乡镇所、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六）加强平台建设

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积极参与完成了县政府网站各部门栏目的改版工作。对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的国务院文件、县政府公开发布的文件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公开

发布的文件及时转载，加大宣传力度，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同时，利用微信积极转载政务公开办要求的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理5个；行政处罚数量3个；政府集中采购数量2个，采购金额128.24万元；发布土地转让征预告3个，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举行听证会的公告1个。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1	3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28.24万元	

三、2020 年我局没有行政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

2020年自然资源领域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县政务公开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公开意识不强，被动落实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少，公开深度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完善，网上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一是高位推动再加强，分管领导亲自抓，配齐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变被动要求为主动作为。二是继续查找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以行政审批程序和结果为重点，督促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局共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1件，全部及时答复提案人和主办单位。

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24日